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525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988,88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8,888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8,888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53,809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7,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58,65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58,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95,55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95,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9420064%,有效申购倍数为4,775,0916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

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准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8,888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8,888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平安证券新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88,886	76,657,740.80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88,887	76,657,753.60	12
合计	11,977,773	153,315,494.4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6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9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673,15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6991830,5699183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525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会议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10:00-11:30

● 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地点:4月19日14:00,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陆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电影2024年度报告》、《中国电影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社会责任报告》、《中国电影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国电影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和《中国电影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8日(周三)18:00前,将您希望了解的问题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chinacnfm@chinacnfm.com;

2、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公告页,在“提问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提问。

3、联系邮箱:4@chinacnfm.com,联系电话:010-88310001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万得3C会议查看直播回放内容及相关信息。

本公司将在完成信息披露后,对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二、公司出席人员注

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